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 立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0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6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沈柏樺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277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明光輝塑膠 股份有限公司 黃佰森	臺灣企銀樹 林分行	109 年1 月15日	29,610元	AG00000000	